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浩能科技、英德能源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为浩能科技、英德能源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津贴均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

上，我们同意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租赁湖北威能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20年4月23日